

3-3.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應估計畫三總經費四分之一以上)

一、承辦單位	宜蘭縣蘇澳鎮永樂國民小學		
二、聯絡資訊	姓名：傅心怡 手機：0963005048	職稱：教務組長 E-mail：serena8966@tmail.ilc.edu.tw	電話：(公) 03-9962840 #17
三、活動名稱	「滿載而歸」漁船美學設計思考體驗課程		
四、活動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層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本層級		
五、活動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社區民眾		
六、對外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外縣市報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際交流		
七、活動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休閒運動(如獨木舟、浮潛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技術(如養殖場參觀、漁法體驗等)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探索(如潮間帶踏查、水質調查等) <input type="checkbox"/> 食魚教育(如綠色海鮮課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保育(如軟絲復育、珊瑚復育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藝術文化(如鯖魚祭、海廢創作等)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試探 <input type="checkbox"/> 淨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場館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八、具體執行內容說明(可用附件呈現)			
<p>(一) 漁船美學</p> <p>南方澳漁港三面環山，地形隱蔽且近漁場，為天然良港。漁港的山嶺後是早期猴猴族人居住的地方，行政區屬宜蘭縣蘇澳鎮永春里，旁邊則是本校所在永樂里。猴猴族人住在漁港的山嶺後，除了有天然的屏障遮蔽冷烈的東北季風，也方便出海捕魚或進到山裡打獵。</p> <p>南方澳在 1923 年日治時期被打造成為現代化的漁港，並引進大量的日本漁業移民及日本漁具漁法。1950 年代全盛時期，南方澳的人口數接近 30,000 人，是當時全球人口密度最高的地方。然而，隨著捕魚的技術進步、社會結構的改變和海洋資源的枯竭，南方澳的發展已不復昔日繁榮的景象。</p> <p>為了讓南方澳漁港永續發展，需要各方參與和持續的努力，包括在地新生代的教育。在地美學是促進經濟、社會、文化等多方面創新和發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培育孩子自發、互動、共好最佳的教育選擇。</p> <p>漁船是漁港裡最醒目的記號，漁船美學是學生進行設計思考，定義問題、研究觀察、點子發想、原型製作、測試和評估等，最合適的題目。</p> <p>(二) 尋找南方澳漁船代表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學生進行南方澳漁港和社區巡禮，討論自己最深的印象。 2. 引導學生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確認設計目標。 3. 通過研究和觀察使用者，了解他們的需求和行為。 			

4. 集思廣益，產生多種解決方案，不受限制的創造和發想。
5. 以「尋找南方澳漁船代表色」為目標，實際操作設計思考練習。

(三)「滿載而歸」水泥盆創作

1. 請藝術家創作漁船造型「滿載而歸」水泥盆原型。
2. 請廠商製作「滿載而歸」水泥盆矽膠鑄模。
3. 指導學生以水泥、砂、水等原料，調好泥漿，灌模成型。

(四)「滿載而歸」漁船彩繪

1. 以漁船造型「滿載而歸」水泥盆為原型，將學生設計的想法具體實現。
2. 以學生彩繪的水泥盆，呈現「滿載而歸」海洋教育成果大型創作。

(五) 實施期程：112年8月1~113年7月31

(六) 活動地點：南方澳漁港、永樂國小、蘇澳新火車站

(七) 參與對象：永樂國小學生35人及教師10人

(八) 體驗課程：

班級	週次	單元名稱	每週協同節數	外聘藝術家
全年級	四 112 上	南方澳踏查(設計思考)	每班 1 節/共 6 節	林苑誼
全年級	五 112 上	南方澳童畫(設計思考)	每班 1 節/共 6 節	林苑誼
全年級	六 112 上	水泥盆手作	每班 1 節/共 6 節	林苑誼
全年級	七 112 上	「滿載而歸」彩繪設計	每班 1 節/共 6 節	林苑誼
全年級	八 112 上	「滿載而歸」彩繪	每班 1 節/共 6 節	林苑誼

(九) 成果展出：在蘇澳新火車站展出永樂國小「滿載而歸」海洋教育成果作品

(十) 預期效益：

1. 體驗創造性和創新性的思維方式。
2. 體會藝術創作的樂趣與美好。
3. 以藝文創作為社區注入活力。
4. 實踐 SDGs 第八項目標，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十一) 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如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宜蘭縣永樂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滿載而歸」漁船美學設計思考體驗課程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40,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40,000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鐘點費	500	30節	15,000	講師鐘點費	
	創作費(一)	15,000	1式	15,000	「滿載而歸」水泥盆原型創作	
	創作費(二)	5,000	1式	5,000	「滿載而歸」海洋教育成果設計	
	交通費	5,000	1式	5,000	實地踏查車資	
	小計			40,000		
合計			40,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input type="text"/>	
				國教署組室主管	<input type="text"/>	
備註： 1. 申請： (1)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撰寫「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 (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3)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及經費需求，不得重複申請。

2. 審查：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3. 核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人。
4.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
 - (1)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2)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
 - (3)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5.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擅自變更計畫、未提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不予核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__%，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